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七卷

第十一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出版

外交部公報第十七卷第十一號目錄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份)

國文彙錄

命令

國民政府令

第八六三號 第一二五號

聘函

聘函第四號

文書

訓令所屬機關 (不附行文)

文三三字第七八三號 一、軍機處謹遵施行仰知照由

文三三字第七八六號 一、抄發擬辦委員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文三三字第八二八號 一、為奉行政院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條文勸導等因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文三三字第八一九三號 一、仰令抄發各道縣知照等因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文三三字第八一九四號 一、仰令抄發各道縣知照等因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八三三字第八一九五號 轉令抄發聲明俊等五名撤銷通緝表由
- 八三三字第八二九號 轉令 附送犯鄧國舉等 〇九名年籍表由
- 文三三字第八三二號 發兵役部 附送法令仰知照由
- 文三三字第八四五〇號 發兵役部 附送法令仰知照由
- 八三三字第八七六九號 為試署及准予試用等項人員之成績新規定詳核其實其已屆滿法定期間者應依法提出成績審查表或
- 八三三字第八七七〇號 抄發公務事業主計人員之試規則令仰知照由
- 八三三字第八八四七號 抄發國計文官處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請任命盧田瑞為駐巴拉圭公使，並三等秘書，特准，此令。十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為駐索馬里蘭總領事宗前資，駐蘇瓦利總領事陳健石，駐溫哥華總領事副領事，駐山由總領事副領事，另有任用，均請准，此令。十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請任命毛起為駐水田加利總領事，文顯為駐蘇瓦利總領事，宗前資為駐溫哥華總領事，趙瑞為駐金山總領事，周壽椿為駐曼哲斯總領事，蘇向耀為駐巴拉加利總領事，田寶齊為駐曼哲斯總領事，李錫凡為駐索馬里蘭公使館一等秘書，胡世鑑為駐多明尼加公

使館三等秘書，應准，此令。十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請任命盧田瑞為駐巴拉圭公使，並三等秘書，特准，此令。十一月十四日。

特准，此令。十一月十四日。

批准約本全權代表，此令。十一月十七日。

任命盧田瑞為外交部計長，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特准，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特准，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特准，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特准，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特准，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特准，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特准，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特准，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特准，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特准，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特准，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特准，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特准，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特准，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特准，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特准，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部 令

第八六三—八六四號

代理駐海參威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張文遠經審定以委任一級任用據理隨習領事職務支荐任十級待遇此令。

第八六五號

派吳世英代理本部秘書此令。十一月一日駐伯利總領事館副領事李世嘉署初代館務此令。十一月三日

第八六六號

派李思鏡代理諮司第三科科長此令。十一月六日

第八六七—八六九號

派李秉漢為本部專員月薪四百二十元分參事總務事務並辦理司事務此令。十一月七日

駐埃及公使館額外三等秘書陳元屏着調部此令。十一月七日

派張益生為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甲種學習員此令。十一月七日

代理本部科員牛春祥迄未到差應予免職此令。十一月八日

代理本部駐甘肅特派員公署科員張星堯經審定實授支委任七級俸此令。十一月九日

代理本部駐甘肅特派員公署科員陳澍君經審定實授支委任四級俸此令。十一月九日

代理本部科員郭廷經審定實授支委任

代理本部科員徐士一經審定實授支委任

代理本部科員徐士一經審定實授支委任

代理本部科員徐士一經審定實授支委任

代理本部科員徐士一經審定實授支委任

代理本部科員徐士一經審定實授支委任

十級俸此令。十一月十二

代理本部科員孟復、李智材、劉家驊經審定實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十一月十日

代理本部書記官傅錦興、經審定實授支委任四級俸此令。十一月十日

代理本部秘書科長王錫鈞經審定實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十一月十日

代理駐毛里西斯領事館領事倪士洪經審定准予試用支荐任八級俸此令。十一月十日

代理駐美大使館一等秘書金鈺經審定實授支荐任一級俸此令。十一月十日

代理駐埃及公使館主事劉天聲經審定就署支荐任十級俸此令。十一月十日

駐巴拿馬公使館隨員蒲祥甫呈請回國從軍應予照准此令。十一月十日

駐秘魯大使館一等秘書林任洲着調部此令。十一月十日

駐秘魯大使館二等秘書張明勛着調部此令。十一月十日

本部科員宗鑑百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十一月十日

第八九〇 八九 號

總理本部員。特派以公署員員黃生
經定官授支委任八級係此令。十一月十
日

調汪孝廉升代。比利時大使官辦事此令。
十一月十三日

第八九二 八九五 號

派馬俊武。駐德及委館中德學習員此
令。十一月十四日

派陳雲。代理駐紐約總領事官辦事此
令。十一月十四日

派河。代理駐紐約總領事官辦事此
令。十一月十四日

派張。代理駐紐約總領事官辦事此
令。十一月十四日

第八九六 八九三 號

派王。代理駐紐約總領事官辦事此
令。十一月十五日

派古。代理駐紐約總領事官辦事此
令。十一月十五日

派。代理駐紐約總領事官辦事此
令。十一月十五日

派。代理駐紐約總領事官辦事此
令。十一月十五日

派。代理駐紐約總領事官辦事此
令。十一月十五日

派。代理駐紐約總領事官辦事此
令。十一月十五日

第八九〇 三 九〇七 號

本部。同徐。署。冊。庫。代。理。西。司。可。長。此

第八九六 八九三 號

令。十一月十六日

派。代理駐紐約總領事官辦事此
令。十一月十六日

派。代理駐紐約總領事官辦事此
令。十一月十六日

派。代理駐紐約總領事官辦事此
令。十一月十六日

第九一 四 號

派。代理駐紐約總領事官辦事此
令。十一月十七日

第九一五 一五八七 號

派。代理駐紐約總領事官辦事此
令。十一月十七日

第九一五 一五八七 號

派。代理駐紐約總領事官辦事此
令。十一月十七日

第九一五 一五八七 號

派。代理駐紐約總領事官辦事此
令。十一月十七日

第九一五 一五八七 號

派。代理駐紐約總領事官辦事此
令。十一月十七日

駐英大使館領外隨員林碧雲支月薪二六〇元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英大使館領外隨員吳耀登支月薪二四〇元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領外隨員領事鄭目修支月薪二六〇元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美大使館領外領事徐公衡給予年功加薪三十元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美大使館領外一等秘書望郎給予一個月薪額以內之一次獎金四〇〇元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美大使館領外隨員黃仁景給予年功加薪二十元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美大使館領外隨員傅安遠給予年功加薪二十元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美大使館領外隨員王克勤支月薪二六〇元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美大使館領外一等秘書高嘉提支月薪二八〇元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墨西哥公使館領外二等秘書朱庸給予年功加薪二九元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墨西哥公使館領外二等秘書陳以時給予年功加薪二九元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土耳其公使館一等秘書衛臨外二等秘書王其公使館一等秘書衛臨外二等秘書

駐暹羅領事給予年功加薪三十元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土耳其公使館領外二等秘書鄭嘉發支月薪三六〇元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雪梨總領事館領外副領事洪子隆給予年功加薪二十元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埃及公使館領外三等秘書陳元昇支月薪三二〇元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美大使館甲種學習員朱志洛支月薪一八〇元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金山總領事館甲種學習員徐強發支月薪二二〇元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紐約總領事館甲種學習員孫治平支月薪二二〇元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芝加哥總領事館甲種學習員鄭年發支月薪一八〇元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芝加哥總領事館甲種學習員鄭和發支月薪一八〇元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河內總領事館甲種學習員魏光道支月薪一八〇元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墨西哥公使館甲種學習員方規發支月薪一八〇元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外生領館員三十二年考績：

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領事徐發支月薪六級俸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紐約總領事館領事于陵吉給予一個月俸級以

內之一次獎金四九〇元此令。十一月十一日

駐英公使館領事官 汪 廷 賢 升 任 領 事 官 此 令。十一月十一日

駐法公使館領事官 汪 廷 賢 升 任 領 事 官 此 令。十一月十一日

駐德公使館領事官 汪 廷 賢 升 任 領 事 官 此 令。十一月十一日

駐俄公使館領事官 汪 廷 賢 升 任 領 事 官 此 令。十一月十一日

駐荷公使館領事官 汪 廷 賢 升 任 領 事 官 此 令。十一月十一日

駐比公使館領事官 汪 廷 賢 升 任 領 事 官 此 令。十一月十一日

駐西公使館領事官 汪 廷 賢 升 任 領 事 官 此 令。十一月十一日

駐葡公使館領事官 汪 廷 賢 升 任 領 事 官 此 令。十一月十一日

駐意公使館領事官 汪 廷 賢 升 任 領 事 官 此 令。十一月十一日

駐法公使館領事官 汪 廷 賢 升 任 領 事 官 此 令。十一月十一日

駐德公使館領事官 汪 廷 賢 升 任 領 事 官 此 令。十一月十一日

駐俄公使館領事官 汪 廷 賢 升 任 領 事 官 此 令。十一月十一日

駐荷公使館領事官 汪 廷 賢 升 任 領 事 官 此 令。十一月十一日

駐英公使館領事官 汪 廷 賢 升 任 領 事 官 此 令。十一月十一日

駐法公使館領事官 汪 廷 賢 升 任 領 事 官 此 令。十一月十一日

駐德公使館領事官 汪 廷 賢 升 任 領 事 官 此 令。十一月十一日

駐俄公使館領事官 汪 廷 賢 升 任 領 事 官 此 令。十一月十一日

駐荷公使館領事官 汪 廷 賢 升 任 領 事 官 此 令。十一月十一日

駐比公使館領事官 汪 廷 賢 升 任 領 事 官 此 令。十一月十一日

駐西公使館領事官 汪 廷 賢 升 任 領 事 官 此 令。十一月十一日

駐葡公使館領事官 汪 廷 賢 升 任 領 事 官 此 令。十一月十一日

駐意公使館領事官 汪 廷 賢 升 任 領 事 官 此 令。十一月十一日

駐法公使館領事官 汪 廷 賢 升 任 領 事 官 此 令。十一月十一日

駐德公使館領事官 汪 廷 賢 升 任 領 事 官 此 令。十一月十一日

駐俄公使館領事官 汪 廷 賢 升 任 領 事 官 此 令。十一月十一日

駐荷公使館領事官 汪 廷 賢 升 任 領 事 官 此 令。十一月十一日

駐比公使館領事官 汪 廷 賢 升 任 領 事 官 此 令。十一月十一日

元此令。十一月十一日。

駐馬店瓜總領事館。十一月十一日
以內之一次獎金銀三〇元此令。十一月
二十一日

駐瓜地馬拉總領事朱世榮曾支函任待國
大綏濟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蘇瓦副領事陳樂石等支書任內親傳此
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蘇聯大使館二聲部。二月二十一日
加俸二十元卅令。

駐蘇聯大使館三等秘書 謝子敬 奉任
七級俸卹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海軍總領事官松崎督支
津任七級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伯利總領事館隨習事處 處給予獎
狀此命。十一月二十二日

駐英大使館等事。一、駐英大使館。給予

令。十一月十一日

駐英大使館二局 宣統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駐英大使館電。九月廿七
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吉薩我領事官 衛文 三 實學比今

一九三一年

陸錦敷總領事常副領事何恩河晉之聘任
五級總領事。十二月二十一日。

駐紮哈里斯堡總領事館領事和德同哲士各
率兵三級隊馳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昨約哈尼所保總領事館總辦邵君立法
登之於任八報此會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加各總領事館領事館授給予獎

駐在留官事務館 三館 館所 文牒 智支

署任三任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支委任八級俸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世珍年加津二十元此令。十一月
二十一

純正實領事館員飯事等並給子年功加俸二百元。令。十一月十一日

佳美大... 給予一個月
俵額實內... 元此令。十

一月二日 子年功加

十二月十一日

功加

[illegible]

新設官文升任三級俸並給予獎章此令。

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德公使館二等秘書黃君某支薪

前辦事處給予年功加俸二十元此令。

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德公使館一等秘書林君潤給予一

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四〇〇元此令。

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德公使館二等秘書黃君某支薪

前辦事處給予年功加俸二十元此令。

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德公使館一等秘書黃君某支薪

前辦事處給予年功加俸二十元此令。

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德公使館二等秘書黃君某支薪

前辦事處給予年功加俸二十元此令。

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德公使館一等秘書黃君某支薪

前辦事處給予年功加俸二十元此令。

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德公使館二等秘書黃君某支薪

前辦事處給予年功加俸二十元此令。

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德公使館二等秘書黃君某支薪

前辦事處給予年功加俸二十元此令。

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德公使館一等秘書黃君某支薪

前辦事處給予年功加俸二十元此令。

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德公使館二等秘書黃君某支薪

前辦事處給予年功加俸二十元此令。

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德公使館一等秘書黃君某支薪

前辦事處給予年功加俸二十元此令。

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德公使館二等秘書黃君某支薪

前辦事處給予年功加俸二十元此令。

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德公使館一等秘書黃君某支薪

前辦事處給予年功加俸二十元此令。

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德公使館二等秘書黃君某支薪

前辦事處給予年功加俸二十元此令。

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德公使館一等秘書黃君某支薪

前辦事處給予年功加俸二十元此令。

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荷蘭公使館二等秘書銜三等秘書銜
領事事務官彭華給予年功加俸二十元此
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土耳其公使館一等秘書銜二等秘書銜
臥良管支兼任四級俸此令。十一月二十
一日

駐奧大利亞公使館一等秘書銜履育給予
一個月俸以內之一次獎卹四〇元此
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奧大利亞公使館一等秘書銜二等秘書
鄧廣祖管支兼任三級俸此令。十一月二
十一日

駐澳大利亞公使館三等秘書銜管支
兼任五級俸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澳大利亞公使館隨員武國容管支兼任
七級俸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雪梨總領事館領事銜副領事王良坤管
支兼任五級俸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雪梨總領事館隨員馮則章管支兼任
八級俸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雪梨總領事館隨員馮則章管支兼任
九級俸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加拿大公使館隨員馮則章管支兼任九
級俸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溫哥華總領事館領事銜均給予獎狀
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溫哥華總領事館領事銜均給予獎狀
加俸二十元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溫哥華總領事館領事銜均給予獎狀
任七級俸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溫哥華總領事館領事銜均給予獎狀
秩華給予年功加俸二十元此令。十一月
二十一日

駐多明各領事館領事銜許華賢管支
任七級俸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伊刺公使館隨員呂式倫管支兼任五級
俸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伊刺公使館隨員呂式倫管支兼任五級
俸任待遇九級俸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埃及公使館二等秘書銜鄧華給予獎狀
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青島總領事館領事銜王世明管支兼任六
級俸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青島總領事館領事銜王世明管支兼任六
級俸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青島總領事館領事銜王世明管支兼任六
級俸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青島總領事館領事銜王世明管支兼任六
級俸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青島總領事館領事銜王世明管支兼任六
級俸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青島總領事館領事銜王世明管支兼任六
級俸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青島總領事館領事銜王世明管支兼任六
級俸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青島總領事館領事銜王世明管支兼任六
級俸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青島總領事館領事銜王世明管支兼任六
級俸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英大使館職員 主事郭則欽 又兼任
待遇八級俸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主事葉俊讓晉支那
任待遇九級俸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主事劉雲山督支委
任。茲據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京新教領事館主事薩采牛晉支蔭任持
選八級俸卹令 十一 二六 日

駐美大使館主事張舜鈞支委任一級俸
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金山總領事館主事李寶源晉支荐任特
遇十級休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金州總領事館主事郭寶華督支委任一級奉給。十一月二十一日

親往接洽。十一月二十一

管支那任德訓七初任。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駐河內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銜主事歐陽輝
晉之章任待選七級依此令。十一月二十

駐阿爾及爾領事館隨習領銜主事劉美香

晉支蔣任待遇八級係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瑞士公使館主事桂宗堯督支委任二級
俸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墨西哥公館隨員王事陳亦平晉支
委任二級俸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米吉加和副領事館主事朱懋衡暨支委

館主事朱君之葬有待遇
人殺之命。十月二十一日

委任二級棒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伊朗公使館隨員衍生等海難諒卹支費
毛一級奉批令。十一月二十日

駐馬島公館主事俞志元曾支委任一
股係此令。十一月二十日

設修此會。十一月十一日
本部酌科長王炳文呈辭。應予照准。

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派滿洲劍代、密魯魯大使館一等秘書處

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日公使館二條秘書處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八八十一〇八九號

該部總代理員辦事館開辦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該部總代理員辦事館開辦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該部總代理員辦事館開辦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該部總代理員辦事館開辦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該部總代理員辦事館開辦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該部總代理員辦事館開辦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該部總代理員辦事館開辦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該部總代理員辦事館開辦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該部總代理員辦事館開辦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該部總代理員辦事館開辦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該部總代理員辦事館開辦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該部總代理員辦事館開辦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該部總代理員辦事館開辦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該部總代理員辦事館開辦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九〇一〇九一號

該部總代理員辦事館開辦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九二一〇九六號

該部總代理員辦事館開辦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九七號

該部總代理員辦事館開辦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該部法乙份

本部發給

布法。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

本部所定之法律，係根據外國法律，而制定本國法律，其目的在於保護國家之利益，並促進社會之進步。此項法律，業經本部長官會議通過，並呈請大總統批准公布。其施行日期，定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開始施行。此令。

二、

本部所定之法律，係根據外國法律，而制定本國法律，其目的在於保護國家之利益，並促進社會之進步。此項法律，業經本部長官會議通過，並呈請大總統批准公布。其施行日期，定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開始施行。此令。

三、

本部所定之法律，係根據外國法律，而制定本國法律，其目的在於保護國家之利益，並促進社會之進步。此項法律，業經本部長官會議通過，並呈請大總統批准公布。其施行日期，定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開始施行。此令。

四、

本部所定之法律，係根據外國法律，而制定本國法律，其目的在於保護國家之利益，並促進社會之進步。此項法律，業經本部長官會議通過，並呈請大總統批准公布。其施行日期，定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開始施行。此令。

五、

本部所定之法律，係根據外國法律，而制定本國法律，其目的在於保護國家之利益，並促進社會之進步。此項法律，業經本部長官會議通過，並呈請大總統批准公布。其施行日期，定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開始施行。此令。

調單發本部職員

四、每月二十五日填發領單及每年於棉布通知單到部時發領
布單時均先由人事處編列名稱送會計處審查後交由庶務科
按冊發

五、本部職員領單及領布時須在領單上加蓋本人私章否則無效
六、本部職員收到領單及領布單後於一個月內向合作社提取逾
期如有損耗概不負責

七、本辦法按中央公教人員發給食鹽及中央公教人員發給棉布
兩辦法擬定

八、本辦法自呈奉 次長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一〇九八號 派員其治代理計利物補領事館隨習領
事此令。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〇九九—一〇一一號 審定實授支委任八、九級俸給令。
代理本部科長廖厚真經考定實授支任
任八級俸給令。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一〇二號 派專員彭劍光兼代駐西河第一科科長
從事登記事宜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一〇三—一〇四號 派專員彭劍光兼代駐西河第一科科長
此令。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一〇五號 派郭敏代代理駐甘肅特派員公署辦事
員此令。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一〇六號 茲調定駐外使領館人員加蓋領法公布
之此令。十一月三十日

附錄辦法一份

駐外使領館人員加蓋領法冊三年十一月卅日部令公布

駐外使領館人員加蓋領法冊外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者外

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駐外使領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部核准者給予加銜
甲、高級低用者

乙、在同館中除館長外無較高級館員為對外交涉便和計必
需加銜者但依前款加銜人員至少須以其級俸已敘至該
職最高級者為限

三、前項人員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加銜
甲、為領事館館長者

乙、加銜後取得與館長同等級之銜名者
丙、為事務官者

四、本辦法自呈奉 部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一〇六一—一〇六三號 派劉渭平代理駐暹羅總領事館領事
此令。十一月三十日

派中國領事胡世澤朱紹時陳欽仁郭廷佳
陳有孚陳宗熙尹德宇陳毅李德果楊
雲竹卜明梁 龍振忠張玉化成何鳳
山吳南如黃慶華鄭震宇為本部三十三
年及考選委員會委員並以吳國楨為主
席此令。十一月三十日

